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臺南 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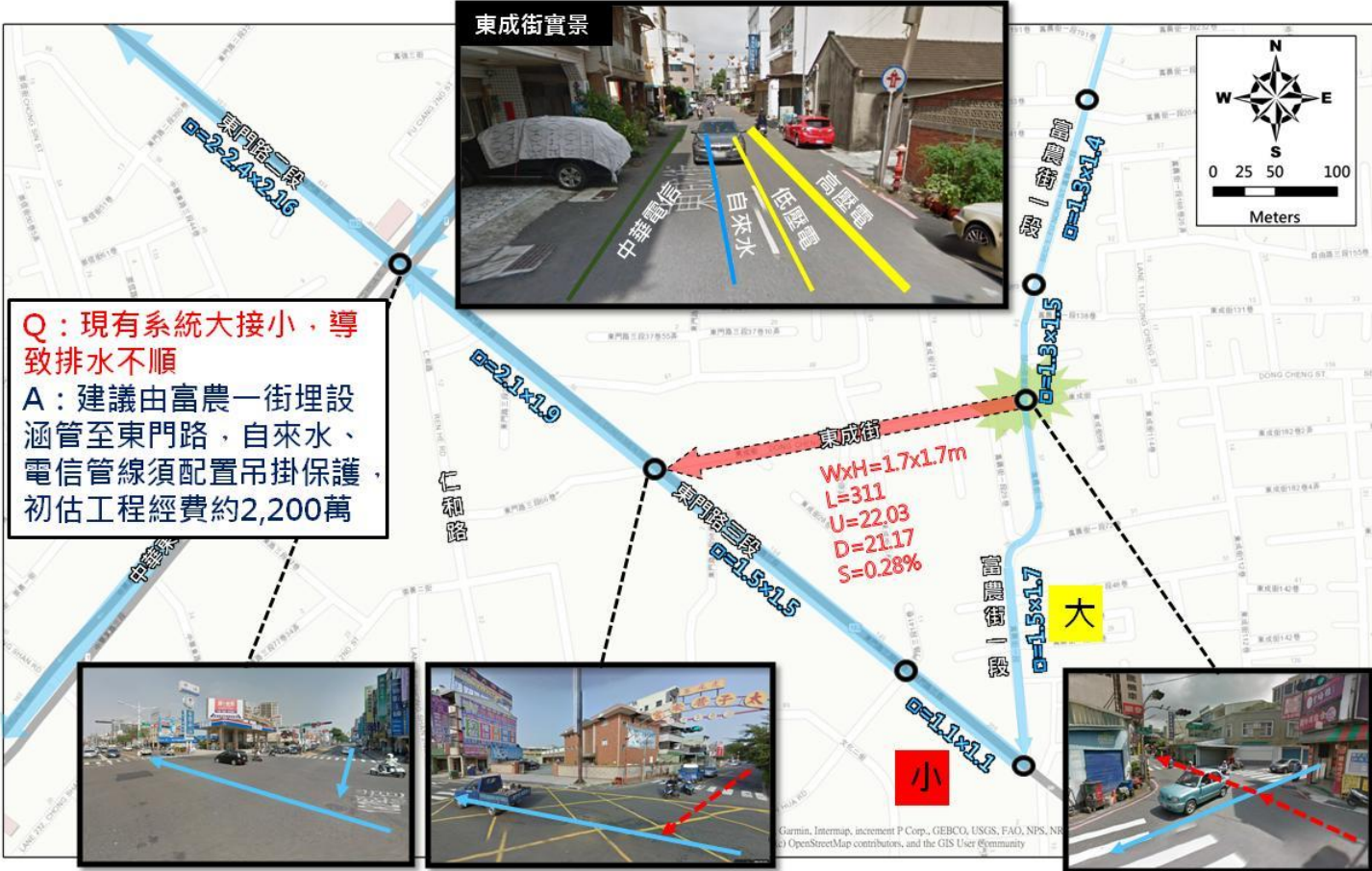
初評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名稱	臺南市東區東成街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下水道系統及幹線名稱	竹溪排水分區J幹線	工程位置	東區 東成街與富農街一段	
工程內容	WxH=1.7m x1.7m 箱涵，L=311m			
預估工程費	22,000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110~111 年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0.15 公頃	

東門路三段 (X座標：170670.902、Y座標：2542499.067；座標系統：TWD97)

東成街實景





Q：現有系統大接小，導致排水不順

A：建議由富農一街埋設涵管至東門路，自來水、電信管線須配置吊掛保護，初估工程經費約2,200萬

東門路三段 WxH=1.7x1.7m, L=311, U=22.03, D=21.17, S=0.28%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縣市政府)		初評意見 (營建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現有排水系統□=1.5x1.7 接□=1.1x1.1，導致排水不順	18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排水設施修繕更新 10-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依據規劃改善方案改善	19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5；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4-10；非屬規劃改善方案但具改善排水效益 9-0
三、災害改善情形	15	工程完成後可降低住宅區淹水風險	14			有嚴重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5-11；有輕微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0-6；無淹水事實但可降低淹水風險 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四、保護對象	15	改善完成後可保護社區安全	9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落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塢 5-2；保護原野地 1-0
五、地方支持度	10	地方居民主動陳情	8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六、管線遷移	5	相關管遷已調查	4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七、是否具其他間接效益	5	減少積淹水風險有助提升居住品質，進而提高居住意願	3			復育生態棲地環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可與周遭環境結合、產生亮點、有助提升經濟效益、其他 上述具一間接效益者加1分，最多為5分。
八、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依據規劃報告施做下水道幹線	8			為直接配合工程 10-8；稍有影響工程 7-5；較無關聯 4-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評	100		83			
總評意見		竹溪排水 水系 (請填水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有無計畫已補助辦理相同工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 _____ 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_____ 綜合意見： _____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得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初評單位核章

勘評委員簽名